

【發稿日期：107 年 3 月 20 日】

業務聯絡：教育局中教科

穆慧儀科長 1999 轉 6359

林靜怡股長 1999 轉 6360

新聞聯絡：教育局記者室

陳秉熙研究員 1999 轉 6338;0930-936532

主 題：教育局重申學校應以正向輔導原則引導學生服裝儀容

有關報載臺北市立士林商職違反服儀規範學生於校門口舉牌一事，學校表示該措施係由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綜合校方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多方意見訂定。

惟本局認為學生輔導管教應採正向方式為之，已要求學校立即取消，後續將請學校多方蒐集意見，提供學校服儀委員會討論議定。

本局將透過校長會議、學輔主任會議重申有關學校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依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規定之一般管教措施辦理，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，並提醒校內教師應本於正向管教原則，以愛心、耐心輔導學生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